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正军	董事长	因公出差	(通讯方式表决)
王争鸣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在外地	(通讯方式表决)
刘佳	董事	因公出差	(通讯方式表决)

公司负责人刘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29,997,012.66	2,310,705,023.99	2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5,863,254.10	1,322,130,012.10	5.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14,791,759.01	34.13%	957,449,443.19	6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93,020.25	-53.41%	78,814,397.81	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15,556.72	-42.78%	70,010,110.57	1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1,654,992.78	139.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3	-53.49%	0.1217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3	-53.49%	0.1217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3.15%	5.79%	-2.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705.50	IST 公司资产处置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5,991.00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税收贡献奖等 284,000 元；专利补助 7,800 元；湖南省财政厅付 2016 年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 570,000 元；长沙市科技奖励经费 100,000 元；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付湖南省环保科研项目资金 100,000 元；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 2015 年度湖南省

		环保企业走出去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200,000 元；补贴资金 394,566 元；递延收益 749,625 元；衡阳市财政局 PPP 奖补资金 100,000 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783,018.89	报告期内对竹埠港项目征拆服务收取的项目服务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63,657.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770.84	
合计	8,804,287.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国家对大气污染治理、重金属及土壤污染治理等环保领域的日益重视，相关领域市场规模急剧扩大，市场参与者逐渐增加，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同时国家和客户对环保企业也提出了更高、更严的标准和要求，未来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提供也为环保企业增加了难度。公司业务涵盖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固废处理、环评咨询等环保多领域，是目前国内行业领先的综合环境服务上市企业，将通过完整产业链的构建、技术制高点的占领、高端人才团队的引进、第三方治理以及PPP模式的创新持续保持公司的领先地位。

2、分子公司管控风险

公司在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地区设立分子公司，建立技术和市场团队，完成京津冀、珠三角和长三角市场的战略布局，加速全国布局的步伐。由于分子公司地域分布较广，存在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管控风险。公司通过对分子公司人事、财务实行垂直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强管控，降低风险。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健全的制度和先进的企业文化保障公司的科学、高效运营。

3、新的商业模式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

“PPP”模式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尤其是环保领域“PPP”模式的拓展，将有助于公司凭借综合性环境治理平台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和技术优势，开拓更大的市场。公司设立子公司作为开展环境治理“PPP”项目的投资主体，抓住机遇大力推动环保领域“PPP”业务的发展。但这种模式依然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我国PPP模式处于起步阶段，PPP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同时，PPP项目落地受政策实施进度，政策支持力度等因素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PPP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综合考虑项目风险，选择财政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实力雄厚和信誉良好的合作方，降低项目风险。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65%	405,693,711	28,213,053	质押	256,500,00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人	3.80%	24,580,113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5,642,610	5,642,610	质押	5,642,6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5,475,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5,000,000			
申晓东	境内自然人	0.73%	4,707,000	3,530,250		
冯延林	境内自然人	0.71%	4,590,000	3,442,500		
群益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66%	4,286,1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3,639,369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0.44%	2,821,305	2,821,30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7,480,658	人民币普通股	377,480,658			

欧阳玉元	24,580,113	人民币普通股	24,580,11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5,3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5,3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群益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286,142	人民币普通股	4,286,1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39,369	人民币普通股	3,639,369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2,7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4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魏春木	2,64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41,000
陈珠凉	2,345,996	人民币普通股	2,345,9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魏春木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640,000 股；陈珠凉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45,996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04,351		18,808,702	28,213,05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8 月 13 日
湖南永旺置业有	1,880,870		3,761,740	5,642,610	首发后机构类限	2018 年 8 月 13

限公司					售股	日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435		1,880,870	2,821,30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8月13日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7,239		1,034,478	1,551,717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年8月13日
陈爱军	290,000	870,000	580,000	0	高管锁定股	因其2015年11月离职,其所持全部股份自其离职之日起6个月之后解除锁定,2016年5月20日其所持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龚蔚成	25,312		50,624	75,936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冯延林	967,500		1,935,000	2,902,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申晓东	957,750		1,915,500	2,873,2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刘仁和	38,075		76,150	114,2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刘佳	287,500		575,000	862,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熊素勤	220,000		440,000	66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解除锁定
197名激励对象	2,785,400		5,570,800	8,356,2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2015年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分期解锁
李争志	2,000	6,000	4,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李争志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000 股。
黄强	2,000	6,000	4,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黄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000 股。
罗新星	1,500	4,500	3,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罗新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回购注销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00 股。
合计	18,319,932	886,500	36,639,864	54,073,296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战略方向完成全面梳理，战略发展路径更加清晰。前三季度，土壤修复业务相继在京津冀、长三角地区取得多个订单，全国战略布局显现成效，土壤修复的核心地位在战略行动上持续深化，尤其近年来持续攻坚的耕地修复业务跨开重要的一步，公司成为国内最早承接耕地修复市场化项目的环保上市公司。大气治理业务市场拓展成绩显著，实现营业收入63,253.71万元，同比增长55.08%。得益于环评资质的“升甲”以及环评服务市场的体制机制改革带来的新机遇，环评咨询服务业务取得了跨越式发展，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90%。随着重大项目达茂旗100MW风力项目工程启动并有序推进，清洁能源业务成为新增业绩贡献重要板块。此外，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进入收获期，新余、衡阳两地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相继投产，成为公司持续稳定的收益来源。

201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744.94万元，同比增长63.05%，营业利润9,449.54万元，同比增长39.38%，有关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较期初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36,467,819.13	747,799,257.12	-14.89%	
应收票据	99,765,879.73	99,564,597.75	0.20%	
应收账款	266,713,313.01	337,636,058.00	-21.01%	
预付款项	38,958,969.17	2,391,823.63	1528.84%	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3,656.71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开工项目预付款项增加。
应收股利	485,491.07		全增长	应收股利较期初增加48.55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增对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实现144.61万元投资收益，已收回96.06万元。
其他应收款	95,821,444.07	32,296,823.69	196.69%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6,352.46万元，一是由于报告期内支付的投标保证金较多；二是转让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应收控股股东股权转让款2,846.24万元，该款项已于2016年10月份结清。
存货	560,673,494.94	286,091,852.57	95.98%	存货较期初增加27,458.16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新开工的项目较多，如包头风电项目、饶平项目、许昌项目、洛阳项目等。
其他流动资产	37,225,062.80	24,259,860.03	53.44%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296.52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480,000.00	6,080,000.00	2095.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12,740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增加对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750万元投资，以及对湖

				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合伙）6,990万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	26,720,257.57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减少2,672.03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转让北京永清环保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
固定资产	110,273,032.91	110,175,809.93	0.09%	
在建工程	441,182,150.21	359,715,122.50	22.65%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8,146.70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子公司衡阳垃圾发电项目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	261,417,583.07	24,333,546.33	974.31%	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23,708.40万元，主要为新余垃圾发电项目投运，从在建工程转入无形资产。
商誉	1,106,677.05	1,106,677.0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9,150.75	1,901,594.50	-5.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636,944.75	150,631,743.32	-7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10,599.48万元，主要为衡阳垃圾发电项目预付的工程款转出所致。

(2)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较期初增减	变动原因
应付票据	352,394,556.40	191,169,380.23	84.34%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6,122.52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以票据方式支付工程款较多。
应付账款	674,686,850.00	499,284,854.22	35.13%	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7,540.20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包头风电项目、潮州饶平项目、许昌项目、洛热项目等新开工项目应付款项增加。
预收款项	22,412,507.18	3,303,592.56	578.43%	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1,910.89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的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159,193.62	6,350,100.12	-66.00%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419.09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在报告期内发放。
应交税费	19,615,644.01	22,899,415.60	-14.34%	
应付利息	391,319.40	292,706.94	33.69%	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9.86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8,000万贷款所对应的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	73,021,287.40	74,373,348.23	-1.82%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170,000,000.00	47.06%	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8,000万元，主要是衡阳垃圾发电项目子公司报告期内增加项目贷款8,000万元。

递延收益	11,757,125.00	10,576,750.00	11.16%	
------	---------------	---------------	--------	--

(3) 报告期内利润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加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957,449,443.19	587,209,414.58	63.05%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37,024万元, 主要是报告期内大气综合治理板块业务发展较快, 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2,466.47万元, 同时新增新能源业务板块收入14,543.82万元。
营业成本	764,566,157.72	461,622,466.82	65.63%	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65.63%, 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02,889.53	9,012,943.56	2.11%	
销售费用	27,207,336.35	14,088,659.63	93.12%	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311.87万元,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子公司产生费用, 且报告期内公司新签合同以及中标合同较多, 相应产生的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74,396,024.85	34,392,625.46	116.31%	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4,000.34万元,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较上年同期增加的子公司产生费用, 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370.98万元。
财务费用	-11,314,341.31	-1,893,947.63	-497.39%	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942.04万元, 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对竹埠港项目征拆服务收取的项目服务费778.30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6,084,189.43	1,863,109.05	226.56%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422.11万元, 主要为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188,238.77	-325,236.47	2310.16%	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751.35万元, 主要是报告期内转让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40%股权产生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	4,856,319.48	22,657,600.28	-78.57%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1,780.13万元, 主要是去年同期公司以评估增值的北京房产成立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并转让60%股权产生的收益计入了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2,000.00		全增长	
所得税费用	16,266,261.21	14,337,786.29	13.45%	
净利润	83,083,483.66	76,118,135.21	9.15%	

(4)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加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438,602.24	454,515,255.26	7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783,609.46	610,409,184.97	1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61,654,992.78	-155,893,929.71	13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

额				同期增加21,754.89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项目回款较好，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270.77	5,290,012.02	-79.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49,548.86	83,247,708.36	26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950,278.09	-77,957,696.34	-28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减少22499.26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对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30%股权6990万元的现金投资，以及增加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5750万元的投资。以及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0,000.00	314,083,432.19	-7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7,994.98	5,194,311.99	19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02,005.02	308,889,120.20	-7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4,328.71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与去年同期比较减少了定向增发现金流入31,408.34万元。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7,024万元，同比增长63.05%，主要为：公司大气治理业务（工程总承包）市场拓展成绩显著，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2,466.47万元；公司2015年底进入的清洁能源发电领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543.82万元；受新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入运营期等因素影响，公司运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237.56万元；得益于环评资质的“升甲”以及环评服务市场的体制机制改革带来的新机遇，环评咨询业务取得了快速增长，环评咨询及其他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1,084.88万元。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节能环保服务业务》的有关要求，公司报告期内节能环保服务业务有关情况如下：

I. 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信息

(1)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业务类型	新增订单				确认收入订单		期末在手订单	
	数量	金额 (万元)	已签订合同 数量	尚未签订合同 金额	数量	含税金额 (万元)	数量	未确认收入 (万元)

				(万元)		(万元)				
EPC	28	194,188.88	23	173,999.84	5	20,189.04	32	93,710.26	35	160,711.56
EP	0									
BT	0									
合计	28	194,188.88	23	173,999.84	5	20,189.04	32	93,710.26	35	160,711.56

(2)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工程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订单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3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 (万元)	业务 类型	项目执 行进度	本期确认不含税 收入 (万元)	累计确认不含 税收入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是否 达预期,如未达 到披露原因
中科蓝天(包头) 风电投资有限公 司达茂旗100MW 风力项目	73,000.00	EPC	19.92%	14,543.82	14,543.82	10,350.00	是

注1、上表中EPC订单中包含了公司大气治理领域及土壤修复、清洁能源等领域的业务。

注2、上表中“确认收入的订单”项目数量32个，其中报告期内新增并确认收入的21个，其余为2016年以前签订的订单，包含了部分在以前年度完工但在2016年1-9月完成结算的项目。上表中的“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注3、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爱能森”)与业主方签署《达茂旗100MW风力项目成套设备采购和技术服务合同》涉及交易金额5.36亿元，该事项已于2016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公告。2016年5月27日，交易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项目金额0.39亿元，该项目合计5.75亿元。2016年6月18日，永清爱能森与项目业主方中科蓝天(包头)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建筑及附属施工代建合同》《设备安装委托代建合同》《勘察设计委托代建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8500万元、6500万元和500万元。

II. 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信息

(1) 报告期内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订单新增及执行情况

公司2016年度无新增(包含新增中标但尚未签署协议)的特许经营(业务类型为EMC、BOT、O&M及BOO)订单，亦无新增的尚未执行或新增处于施工期的其他特许经营订单。

本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项目两个，分别为以下项目：

①安仁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特许经营项目：2015年8月，公司与安仁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安仁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系统特许经营服务合同》，涉及投资总额4,584.44万元(含项目第一期服务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服务期为30年。报告期内该特许经营项目确认营业收入428.27万元，本期完成投资2999.11万元，目前正按计划进度推进后续工作。

②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项目：2015年11月9日，新余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运营移交项目已实现发电并网，本报告期内已经处于运营期，确认营业收入2,145.82万元，该项目计划投资额为24,018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累计投资额23,087.59万元。

(2) 报告期内处于施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类型	执行进度	报告内投资金 额(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 (万元)	未完成投 资金额 (万元)	确认收入 (万元)	进度是否达 预期,如未达 到披露原因

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BOT	94.42%	27,255.96	41,592.89	2,457.11	0	是
---------------------------	-----	--------	-----------	-----------	----------	---	---

注1、上表“执行进度”按照实际投入的资金额与计划投资总额计算，与工程建设截至报告期末的实际完成进度存在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已经基本完成建设进度。

注2、根据2013年10月公司与衡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署的《衡阳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在协议签订后10个月内开工建设，建设周期为28个月，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符合计划安排。2016年7月14日，衡阳垃圾发电厂已成功完成“72+24”小时试运行，由工程建设阶段转入生产试运营阶段。预计该项目将于2016年11月初确认结算，并开始确认运营收入。

(3) 报告期内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的执行情况

(运营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营业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利润10%以上且金额超过100万)

本报告期内无达到上述标准的处于运营期的节能环保特许经营类重大订单。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9月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和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
1	汞污染盐泥热脱附修复技术	利用热脱附模拟设备对含汞盐泥、矿渣或土壤进行热解析研究。采用合理的催化药剂、切合实际的工艺、设备，降低热脱附运行成本，有效降低固废中汞含量。结合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发，为热脱附修复含汞固废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目前国内尚无热脱附法处置含汞盐泥成功的工程案例，且该技术开发为日后的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及热脱附设备研发具有指导作用。	已结题。
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SNCR脱硝技术及产业化	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01)标准中的NO _x 排放标准为300mg/Nm ³ ，且环保部门对NO _x 排放浓度未进行监管。因此，大多未进行脱硝建设。正在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按2013年公布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或欧盟2000标准，必同步建设脱硝装置且长期稳定运行，因此，该垃圾焚烧烟气脱硝技术的研发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已完成衡阳市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治理项目的建设、调试和试验。目前正在整理资料。
3	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浓液—高温烟气旋风蒸发处理技术	本项目重点对经过软化工艺系统、膜浓缩工艺系统处理后的脱硫废水浓缩液进行蒸汽结晶处理的工艺技术的研发，与主流的蒸发结晶处理工艺比较，其采用除尘器入口烟气废热，节能效果明显，且对除尘器除尘效率有一定提升。此技术能一举解决燃煤电厂废水零排放能耗高和除尘器运行除尘效果不高两大难题。	已完成技术可行性论证和与其他废水零排放技术的技术和经济性对比，完成1m ³ 处理能力核心设备的设计以及废水零排放核心设备的流程模拟。
4	双层穿流式筛板对脱硫、除尘效果影响的	开展单塔双层穿流式筛板对脱硫、除尘的效果影响的研究。优化双层穿流式筛板装置的结构和布置，提高吸收塔协同脱硫、除尘效率，为单塔工艺满足燃煤电厂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达到“超洁净排放”的要求提供一	已完成筛板的脱硫效果的技术论证，双层穿流式筛板的施工图设计包括筛板的

	研究及工业化	个新的技术线路，提升公司技术使其更加适应电厂烟气超清洁排放要求。	布置定位、筛板的开孔率、筛板的压损，以及双层穿流式筛板的采购。
5	吸收塔自洁净烟气除尘技术	研究一种吸收塔自洁净烟气除尘技术。在吸收区喷淋层与除雾器之间设置自洁净烟气除尘装置，捕捉烟气携带石膏液滴和细小的粉尘，保证烟气出口粉尘浓度 $<5\text{mg}/\text{Nm}^3$ 。此技术主要解决目前燃煤火电厂超低排放项目，粉尘排放浓度控制不稳定，对吸收塔入口粉尘浓度波动不适应的情况，提升公司技术使其更加适应电厂烟气超清洁排放要求。	已完成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装置正在安装和调试，10月底进入运行。
6	烟气净化的高效脱硫除尘系统	本项目重点研究吸收塔对脱硫除尘的协同处理能力，研究湍流装置、积液再分配装置、凝并式除雾器等塔内协同处理装置在脱硫除尘方面的影响和作用，对各装置脱硫、除尘机理的基础理论进行验证。此研究主要为超低排放项目的节能经济运行提供基础数据。	已完成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装置正在安装，10月底进入调试运行。
7	垃圾焚烧飞灰重金属稳定化药剂优化研究	在《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明确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需要进行稳定化处理并达到该标准要求后，才能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在已开发的液体离子矿化稳定剂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优化药剂配方。脱硝过程中产生的氨在飞灰中的含量影响药剂的使用效果，该问题可以提高药剂的使用效率，降低处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垃圾焚烧飞灰处理市场的占有率，为公司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	目前该项目已经在公司内部立项，正在针对上海和广州两个电厂的飞灰进行相应研究。
8	铬污染土壤还原稳定化处理研究	已经关闭的铬盐厂遗留场地存在很大的环境污染问题，对人类健康带来重大威胁。六价铬的毒性较大且移动性强。采用有效的还原剂和稳定剂，将六价铬还原成低毒的三价铬，再将其进行稳定化，同时进行长期监测，保证三价铬不再被氧化成六价铬。该技术可用于全国的铬盐厂铬渣及铬污染土壤处理，推广市场广阔。	以江西某铬盐厂和湖南某铬盐厂为研究对象，初步研发出两种可行的药剂配方。同时正在进行纳米零价铁的研究。
9	含汞盐泥及汞污染土壤稳定化处理研究	含汞盐泥堆存，存在严重的环境与安全隐患。稳定化技术工程应用成熟，治理效果较好，处理成本适中。考虑到盐泥中存在的零价汞易挥发性，本项目将开发一种氧化剂+稳定剂的复合药剂，首先将零价汞氧化为二价汞，再将土壤中的汞稳定化。最终达到相应的土壤标准和大气标准。该技术适用于全国各地水银法烧碱行业生产遗留的含汞盐泥及汞污染土壤。该项目将为公司开拓新的广阔市场。	已采集云南某化工厂的盐泥样品，对含汞盐泥基本性质进行分析，正在进行稳定化药剂的研究。
10	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技术研究	本项目针对国内有机污染场地的污染物类型及土壤特性，通过试验，开发有效性、经济性、安全性满足修复目标要求的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设备及其工艺方法。目前，有机污染物类型多样，残留量巨大，污染物来源面广，污染情况日益加剧。典型的有机污染重灾区为搬迁后的化工企业场地。在全国范围内，据统计在2001-2009年，期间共有9.8万家企业关停或搬迁。此技术的研究开发将具有十分广阔的应用前景。	已完成热脱附中试设备采购，设备正在报关。已完成国内相关专利调研，已确定专利研发方向。
11	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模糊控制系统研究	目前以机械炉排焚烧炉为代表的垃圾焚烧技术已比较成熟，并在应用中取得了良好的效益，但垃圾焚烧控制技术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国内垃圾焚烧厂在实际运行中，在焚烧炉的燃烧控制方面，为了保证较好的运行状态，目前仍然必须依赖人的经验判断，降低了垃圾焚烧运行的稳定性。由于国内垃圾组成复杂，燃烧过程中影响因素众多，传统的PID控制策略无法适应正常运行要求。模糊控制技术，它不要求已知受控对象的精确数学模型，却能很好地解决大量常规控制难以解决的控制难题，在自动控制领域得以成功应用，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模糊控制技术的发展，使垃圾焚烧	已完成立项，并确定基本的研究开发工作计划。完成国内外文献资料的调研。对固体废弃物焚烧过程的机理进行了分析，确定了影响炉温稳定的主要因素，明确了控制系统方案设计中的输入变量。

		厂设备及系统故障的自我诊断功能成为可能,从而得以实现低故障率和高运转率。本项目提出开展垃圾焚烧炉自动燃烧模糊控制系统研究,旨在开发一套适合国内垃圾焚烧工况的炉排焚烧炉燃烧控制系统,真正实现焚烧炉的自动控制,达到较好的稳定运行效果,以期实现焚烧厂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12	有机污染土壤化学氧化技术研究	土壤成分复杂,有机污染物在土壤中的赋存形式不明,治理难度颇大。化学氧化技术效率高、周期短、成本低、处理彻底,但对土壤中有机污染物处理的研究目前仍处在起步阶段。因此,发展化学原位修复技术以满足不同污染场地修复的需求就成为近年来的一种趋势。本项目针对国内典型有机污染场地的污染物类型及土壤特性,通过实验室和中试试验,开发有效性、经济性、安全性满足修复目标要求的化学氧化药剂及原位处理工艺,将极大完善修复产业链,产生显著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已完成项目立项;已制定出研发工作计划,目前处于研发工作的第一阶段,即正在开展该技术的文献资料分析及国内相关应用案例信息收集整理。
13	城市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研究	通过研究城市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性,积累大量理论及实践经验、数据,在城市环境规划中介入产业发展内容,由城市发展的顶层设计入手,从产业发展格局层面为城市环境保护提出优化建议,从而达到拓展公司咨询版块领域、增强咨询版块实力、完善技术储备的目的。	借助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行动方案以及东莞市横沥镇环境规划开展了部分先期资料收集、整理、研究工作。
14	湖南省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金属污染状况及防控研究	主要用途:了解湖南省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金属污染状况;对湖南省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重金属污染提出防控措施。有利于摸清湖南省农村地区重金属污染情况,为下一步提出重金属污染修复工程打下基础。	目前已开展了涟源市28个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的调查摸底工作。
15	3S技术在环境咨询中的应用研究	主要用途:(1)GPS、RS获取基础环境信息:通过GPS对环境监测站点进行定位,动态、实时采集和处理环境数据。 (2)GIS软件分析数据和制图:将空间数据(卫星遥感图像、行政区划图、土地利用规划图、水系图等各种类型的底图)及属性数据(环境质量数据、污染源数据)等通过数字化仪、扫描仪、解析测图仪、键盘等设备输入计算机的GIS软件,进行编辑、接边、分层、图形与属性连接、加注记等,形成可视化表达的图件。 应用前景:3S技术在环境咨询领域有广泛的应用空间。环境咨询项目的技术水准和成果质量要求越来越高,正向着多目标、多环境要素、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的综合系统、动态预测的方向发展,因而要求更加先进的系统来处理越来越庞大的数据。基于信息技术的3S技术提供了很好的解决方案,有利于提升我司环境咨询领域的实力,在数据处理、作图水平上将极大的提升,弥补我司在作图方面的短板,并可推广应用至环评、规划、污染调查等多个咨询领域,从而提高我司的咨询水平,拓宽咨询领域,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实力,因其技术先进性可帮助部门获得更多的环境咨询业务。	①环境咨询事业部于2016年5月购进无人机一台,GPS定位仪2台,到目前为止,已用于鹅羊山公园环评项目、涟源市28个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项目、湘潭市西二环线路二期建设环评项目的等多个咨询项目的现场勘查和定位工作,有效解决了部分项目现场由于地势原因人员无法进行现场勘查的难题,弥补了手机定位不准导致工作偏差的缺点。 ②部门部分技术人员开展了GIS软件制图应用的学习和先期研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86,404,659.2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内采购总额比例	38.66%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公司1	115,884,886.00	11.59%
2	公司2	93,385,763.72	9.34%
3	公司3	76,000,000.00	7.60%
4	公司4	63,243,192.83	6.33%
5	公司5	37,890,816.74	3.79%
合计	--	386,404,659.29	38.66%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受供需双方的业务范围、合作策略、技术更新、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也会根据业主的需求在采购中做相应调整，公司会严格根据与各项目业主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进行采购，故前五大供应商有所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05,539,153.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报告期内销售总额比例	42.41%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1	151,539,961.24	15.85%
2	客户2	88,275,656.80	9.23%
3	客户3	65,211,598.04	6.82%
4	客户4	51,557,957.97	5.39%
5	客户5	48,953,979.25	5.12%
合计	--	405,539,153.30	42.41%

公司客户受工程项目进度及项目完工等原因的影响，与去年同期相比前5大客户发生了变化，但该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见本报告“第二节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	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 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 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6)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2010年12月27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离职）、刘佳、王莹(离任)、欧阳克(离任)和熊素勤还承诺：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2011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如下：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③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本人持有金阳投资的合伙份额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②本人拟对金阳投资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③本人不存在接受金阳投资、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④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筹集到位对金阳投资的全部认缴资金；⑤本人与金阳投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⑥金阳投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金阳投资之合伙份额或退出金阳投资。</p>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8-08-13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其他承诺	<p>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在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企业具有缴付本次发行股份之认购资金之资金能力；③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2）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 本公司作为津杉华融之合伙人，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持有津杉华融的合伙份额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②本公司在津杉华融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 ③本公司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与永清环保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④本公司已缴纳对津杉华融的全部认缴资金； ⑤津杉华融持有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津杉华融之合伙份额或退出津杉华融。（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转让或退出的除外。） ”</p>	2014 年 11 月 24 日	2018-08-13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08.34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31.4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31,408.34	31,408.34	37.92	31,431.47	100.0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1,408.34	31,408.34	37.92	31,431.4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1,408.34	31,408.34	37.92	31,431.4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不适用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6,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47.4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352.57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募集资金共计使用 64,870.60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3,518.03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749.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40.9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08.34 万元。本报告期内使用 37.92 万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共计使用 31431.47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23.13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与岳阳丰利纸业合同纠纷案的情况说明

1、2015年1月20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认为，永清环保应当支付违约金4990万元，并驳回永清环保的反诉请求。

2、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已于2015年2月3日依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并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依法撤销“（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发回重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上诉，并于4月份进行了第一次开庭。

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湘高法民一终字第138号】，裁定如下：（1）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判决；（2）将该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3、2015年8月13日，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已经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书，要求公司返还工程款及支付违约金。截至报告期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湖南省建设银行的一个银行账户，冻结资金1,750.41万元。针对该情况，代理公司该案件的律师事务所认为：岳阳丰利项目未最终完工并非公司原因造成，双方相互承担责任，本公司实际可能支付违约金的可能性极小，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4、截至报告期末，案件仍处于发回重审，在一审法院审理阶段。

（二）永清东方公司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2016年6月26日，转让方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受让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以下简称丙方）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以290.8679万元将其所持东方除尘4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该股权的转让价款以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为依据，按照甲方所占份额计算确定。定价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日期期间的盈亏由乙方享有或承担。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100%的股权。经2016年8月31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9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决议由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注销正在办理中。

（三）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说明

2016年3月1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与长沙思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榛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命名，以下简称“基金”）。基金总规模15亿（暂定）。该事项公司已于2016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其中，非关联方长沙思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各方为有限合伙人。

报告期内，该基金完成了正式工商登记，公司名称为湖南永清长银环保产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金2016年4月15日、5月16日分两次完成首期募集资金合计2.3亿元，其中，公司出资0.699亿元、深圳榛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6亿元、长沙思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0.001亿元。

（四）关于投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的进展

2015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800 万元资金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潜在第三方（与本公司非关联关系）共同投资长沙市生活垃圾深度综合处理（清洁焚烧）项目，并签署《合作备忘录》，拟择期合资设立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名为准，以下简称“长沙市垃圾处理项目”）。各股东合计投资资本额约为7.80亿元，项目总投资计划约为 26 亿元（以具体投资测算或批复为准）。

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建成立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其中军信环保持股80%，浦东环保和永清环保分别持股10%。长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已经处于建设期，预计2017年底正式投产。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投入金额5750万元。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2015年公司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15,873,7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该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11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经董事会审议与独立董事认可，已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11日实施完毕。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最低比例：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公司2015年的现金分红由控股股东提出，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前经营现金流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综合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水平，在保证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础上，通过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职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公司通过互动平台、电子邮件等方式和途径为中小股东提供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得到充分维护。2015 年 12 月22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对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事宜的公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6,467,819.13	747,799,257.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765,879.73	99,564,597.75
应收账款	266,713,313.01	337,636,058.00
预付款项	38,958,969.17	2,391,823.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85,491.07	
其他应收款	95,821,444.07	32,296,823.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0,673,494.94	286,091,852.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225,062.80	24,259,860.03
流动资产合计	1,736,111,473.92	1,530,040,272.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480,000.00	6,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720,257.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273,032.91	110,175,809.93
在建工程	441,182,150.21	359,715,122.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1,417,583.07	24,333,546.33
开发支出		
商誉	1,106,677.05	1,106,677.0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9,150.75	1,901,59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636,944.75	150,631,743.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3,885,538.74	780,664,751.20
资产总计	2,829,997,012.66	2,310,705,023.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2,394,556.40	191,169,380.23
应付账款	674,686,850.00	499,284,854.22
预收款项	22,412,507.18	3,303,592.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159,193.62	6,350,100.12
应交税费	19,615,644.01	22,899,415.60
应付利息	391,319.40	292,706.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021,287.40	74,373,348.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4,681,358.01	797,673,397.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1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757,125.00	10,576,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1,757,125.00	180,576,750.00
负债合计	1,406,438,483.01	978,250,147.9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7,604,885.00	215,873,7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3,574,958.10	815,402,793.10
减：库存股	48,995,186.00	49,175,658.00
其他综合收益	56,554.14	48,111.04
专项储备	4,542,727.87	3,239,839.93
盈余公积	40,739,372.21	40,739,372.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8,339,942.78	296,001,75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5,863,254.10	1,322,130,012.10
少数股东权益	27,695,275.55	10,324,86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3,558,529.65	1,332,454,87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29,997,012.66	2,310,705,023.99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4,608,457.52	486,381,794.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679,398.73	98,094,597.75
应收账款	260,667,622.58	362,060,627.24
预付款项	28,129,256.36	1,724,244.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85,491.07	
其他应收款	324,032,313.36	267,313,250.01
存货	505,505,397.82	271,615,307.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7,622.25	
流动资产合计	1,665,355,559.69	1,487,189,820.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480,000.00	6,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80,730,000.00	298,450,257.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038,018.99	106,757,157.62

在建工程	36,324.7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693,770.21	13,965,111.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9,150.75	1,651,59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517,264.73	526,904,121.08
资产总计	2,303,872,824.42	2,014,093,94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4,481,694.80	162,513,553.55
应付账款	496,125,787.14	437,895,000.58
预收款项	21,797,805.00	3,225,04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41,752.20	5,604,942.98
应交税费	14,208,049.13	20,299,433.9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437,475.61	62,904,540.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3,292,563.88	692,442,51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57,125.00	9,576,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57,125.00	9,576,750.00
负债合计	924,049,688.88	702,019,261.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7,604,885.00	215,873,7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5,666,279.10	815,402,793.10
减：库存股	48,995,186.00	49,175,65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542,727.87	3,239,839.93
盈余公积	40,739,372.21	40,739,372.21
未分配利润	350,265,057.36	285,994,53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9,823,135.54	1,312,074,68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03,872,824.42	2,014,093,941.49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4,791,759.01	234,692,583.25
其中：营业收入	314,791,759.01	234,692,583.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9,372,002.48	199,996,857.27
其中：营业成本	251,272,687.58	178,845,490.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6,554.11	3,333,944.61
销售费用	10,803,321.64	4,596,301.22
管理费用	29,267,491.12	12,699,767.62
财务费用	-4,237,256.61	-273,954.46
资产减值损失	1,249,204.64	795,308.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5,23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5,236.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19,756.53	34,370,489.51
加：营业外收入	2,332,392.65	20,342,629.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52,149.18	54,713,119.29
减：所得税费用	5,104,792.99	8,577,27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47,356.19	46,135,84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593,020.25	46,346,348.20
少数股东损益	1,054,335.94	-210,506.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118.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470.2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470.2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7,470.2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48.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47,356.19	46,259,96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93,020.25	46,443,81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4,335.94	-183,857.8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33	0.07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33	0.0716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8,164,031.39	215,906,878.22
减：营业成本	180,669,423.70	163,057,961.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9,610.82	3,243,791.00
销售费用	7,803,621.48	3,364,044.23

管理费用	21,857,941.16	10,580,184.73
财务费用	-4,025,730.98	-279,012.69
资产减值损失	1,189,685.51	785,854.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08,707.09	-325,23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88,238.77	-325,236.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558,186.79	34,828,817.80
加：营业外收入	1,614,441.00	1,015,62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72,627.79	35,844,442.80
减：所得税费用	3,619,107.90	8,475,719.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53,519.89	27,368,723.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53,519.89	27,368,723.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87	0.04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87	0.0423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57,449,443.19	587,209,414.58
其中：营业收入	957,449,443.19	587,209,414.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0,142,256.57	519,085,856.89
其中：营业成本	764,566,157.72	461,622,466.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02,889.53	9,012,943.56
销售费用	27,207,336.35	14,088,659.63
管理费用	74,396,024.85	34,392,625.46
财务费用	-11,314,341.31	-1,893,947.63
资产减值损失	6,084,189.43	1,863,109.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88,238.77	-325,23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7,188,238.77	-325,236.47

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495,425.39	67,798,321.22
加：营业外收入	4,856,319.48	22,657,60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349,744.87	90,455,921.50
减：所得税费用	16,266,261.21	14,337,786.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083,483.66	76,118,13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814,397.81	77,895,700.09
少数股东损益	4,269,085.85	-1,777,564.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52.08	124,118.6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28.56	97,470.2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28.56	97,470.2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28.56	97,470.27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23.52	26,648.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103,735.74	76,242,25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824,726.37	77,993,170.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79,009.37	-1,750,916.5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17	0.12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17	0.1203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23,592,863.49	543,084,666.73
减：营业成本	578,746,203.17	420,795,138.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15,702.86	8,743,457.92
销售费用	20,486,808.77	10,778,875.23
管理费用	54,370,746.14	29,486,216.30
财务费用	-10,708,079.93	-1,477,791.76
资产减值损失	5,695,571.23	1,825,37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96,945.86	-325,23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88,238.77	-325,236.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382,857.11	72,608,163.64
加：营业外收入	2,405,991.00	32,850,585.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788,848.11	105,458,749.25
减：所得税费用	12,393,331.28	14,178,921.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95,516.83	91,279,828.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395,516.83	91,279,828.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95	0.14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95	0.1409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612,232.05	436,011,045.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07,897.89	2,281,96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18,472.30	16,222,24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438,602.24	454,515,255.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097,160.08	380,255,875.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93,268.33	43,681,67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037,094.80	29,601,45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56,086.25	156,870,18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783,609.46	610,409,18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54,992.78	-155,893,92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0,56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8,705.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12.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270.77	5,290,012.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740,869.86	80,667,708.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308,679.00	2,5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49,548.86	83,247,708.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950,278.09	-77,957,696.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314,083,432.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000,000.00	314,083,432.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01,249.98	5,194,311.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7,994.98	5,194,31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02,005.02	308,889,12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693,280.29	75,037,494.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772,019.97	287,521,817.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078,739.68	362,559,311.79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0,262,647.68	420,327,766.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18,200.78	7,429,71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380,848.46	427,757,48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479,025.58	365,310,65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01,562.61	36,718,959.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104,032.46	26,838,85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11,473.37	252,030,60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996,094.02	680,899,07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84,754.44	-253,141,59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79,27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9,272.36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3,648.43	3,711,385.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308,679.00	8,6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72,327.43	12,391,385.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93,055.07	-7,391,38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083,432.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083,432.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76,213.85	5,194,311.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72,958.85	5,194,311.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2,958.85	308,889,120.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981,259.48	48,356,14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532,833.79	208,844,84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551,574.31	257,200,981.29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